**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04年「公共圖書館閱讀素養・行銷閱讀研習」實施計畫**

1. 依據：本館「104年公共圖書館經營管理人才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2. 目的：為使公共圖書館館員瞭解閱讀知能與閱讀素養的內容及其重要性，從而能與在地學校資源結合，規劃並執行具創意之閱讀活動以提升社會民眾閱讀素養。
3. 辦理機關
4. 指導機關：教育部
5. 主辦機關：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6. 參加研習對象及資格：縣市文化局(處)、教育局(處)、鄉鎮(市、區)圖書館從業人員及中小學圖書教師。
7. 研習時間： 104年8月10日（星期一）
8. 研習地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二樓第一會議室（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
9. 報名作業
10.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研習時間前兩週止。
11. 報名員額：100人，額滿截止。
12. 報名方式：
13. 請於7月27日由各縣市文化局(處)彙整資料統一回傳報名表，學校教師請逕以電子郵件報名。
14. 將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到。
15. 報名完成後如因故屆時不能出席，請提前於8月3日，告知本館聯絡人取消或更換人員。
16. 本案聯絡人：陳慧津小姐 (電話：04-22625100 #1512；傳真：04-22629001；Email：a13101@nlpi.edu.tw )
17. 經費：由本館年度經費支出。
18. 其他
19. 統一登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每場次認證研習時數計6小時。
20. 全程參與研習活動之學員若需要研習證書，請於研習當日逕洽本案聯絡人。
21. 參加學員請各服務機關給予公(差)假參加(主辦單位供膳)。
22. 與會學員差旅費，請依規定向各服務單位報支。
23. 104年「公共圖書館閱讀素養・行銷閱讀研習」課程表

|  |
| --- |
| 104年8月10日星期一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 | 規劃說明 | 講師 | 備註(課程內容對應之核心能力) |
| 8:30~9:20 | 報到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 9:20~9:30 | 始業式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 9:30~12:00 | 認識國中小學生的閱讀素養與知能 | 介紹國中小學生的閱讀知能與素養 | 引導館員瞭解閱讀知能與閱讀素養的內容及其重要性。 | 陳海泓教授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圖書教師南區輔導團召集人 | 具備閱讀指導能力：分析閱讀素材能力、挑選合適的相關閱讀素材能力 |
| 12:00~13:00 | 午餐暨交流 |
| 13:00~15:20 | 閱讀素養之培養與提升--談中小學閱讀推動之需求 | 介紹中小學閱讀推動之需求與活動，圖書館與學校資源之結合 | 協助館員瞭解如何規劃服務及活動，並結合在地學校資源，以提升民眾閱讀素養。 | 陳昭珍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授兼教務長 | 具備閱讀指導能力：分析閱讀素材能力、挑選合適的相關閱讀素材能力 |
| 15:20~15:30 | 休息交流 |
| 15:30~17:00 | 世界咖啡館--公共圖書館與中小學合作推動閱讀之實作與討論 | 分組討論規劃圖書館創意閱讀行銷策略 | 具備創新行銷的概念與策略，瞭解如何規劃圖書館創意閱讀活動。 | 同上 | 具備良好的公關與行銷能力，以促進合作關係和社群服務聯盟的發展，並具備實體與網路行銷圖書館服務的概念與方法 |
| 17:00~ | 賦歸 |

1.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適時修正之。

**104年「公共圖書館閱讀素養・行銷閱讀研習」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電子郵件 |  | 時數認證 | □是 □否公務人員研習入口網站登錄 |
| 通訊地址 |  |
| 連絡電話 | 公： | 行動電話 |  |
| 用餐 | □素食 □葷食 |
| 與會方式 | □臺中高鐵站專車接駁(8:50出發) □自行前來 |
| 研習日期與地點 | 日期：104年8月10日(星期一)研習地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二樓第一會議室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 |
| 備註 | 1. 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a13101@nlpi.edu.tw；收件截止日期：104年7月27日(本案承辦人陳慧津小姐，電話：04-22625100#1512)。
2. 研習期間主辦單位供膳，差旅費請由所屬機構支應。
3. 學員與會交通狀況說明將於發送學員錄取通知信時一併通知。
 |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 | 1. 本館因辦理104年度公共圖書館人才培訓研習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本館辦理104年度人才培訓研習相關業務使用。
2. 如未取得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本館將無法審核所提之相關資料。
3. 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本館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且同意本館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4. 詳細個資保護告知聲明，請見本館官網個人資料保護網頁：[http://bit.ly/1DRTYS8](http://www.google.com/url?q=http%3A%2F%2Fbit.ly%2F1DRTYS8&sa=D&sntz=1&usg=AFQjCNHs4r_wDJiQ4fK8t1u2zhCHux0UiA)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